

范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〔2021〕50号

2021年4月30日，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政土〔2021〕560号文批准征收范县白衣阁乡明庄村等2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土地4.8255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7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25条规定，现将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范县2021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

范县白衣阁乡明庄村、东赵庄村

三、被征地村组地类、面积

白衣阁乡明庄村水田0.4610公顷、水浇地4.0700公顷、农村道路0.0648公顷；东赵庄村水田0.0381公顷、坑塘水面0.1916公顷，共计4.8255公顷（其中耕地4.5691公顷）。

四、按照拟定的《安置补偿方案》，落实《安置补偿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

2021年5月17日